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2,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7月2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4.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36)。

2、2023年4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82期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2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4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3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381期收益凭证	4,000	0.10%或3.50%或4.00%	2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827,694,052.55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99,119,204.62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828,574,847.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185,091,333.3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960.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52,4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4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食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215,831股,其中限售股为69,91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3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56,63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578,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斌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严斌生	1.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2020/7/31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严斌生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1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2020/7/31	2020/7/31-2025/7/31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严斌生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锁定期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做相应调整)。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此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由此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7/31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涉及承诺变更的情况。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426,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42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143.326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严斌生	52,426,980	52,426,980	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在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合计		52,426,980	52,426,980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637,045	60.76	-13,106,745	43,530,300	46.7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210,065	4.52	39,320,235	43,530,300	46.70
首发前限售股	52,426,980	56.24	-52,426,980	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78,786	39.24	13,106,745	49,685,531	53.30
三、股份总数	93,215,831	100.00	-	93,215,83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甘源食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源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甘源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交易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7月24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姆猫")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发挥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在智算中心AI算力服务支持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构建算力、模型、应用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推进AI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深化布局AGI时代。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注册资本:351,581.0939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2号楼4层4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音像制品出租;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文艺创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汤姆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姆猫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5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双方发挥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相互赋能,在智算中心AI算力服务支持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进一步业务合作,构建算力、模型、应用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推进AI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深化布局AGI时代。

(二)合作内容

1、智算算力是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甲方负责在国内投资建设智算中心,用算力支撑大模型技术研究,赋能科学研究、行业智能升级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生态,甲乙双方共同协作采购相应高性能算力芯片;

2、甲方优先满足乙方垂类领域训练及后续应用产品大规模上线的算力需求,优先支持乙方开展通用人工智能(AGI)、垂类领域模型、人工智能交互终端产品的研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优先采买甲方的算力服务;

3、乙方发挥其在移动应用与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源优势,协调乙方下属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租赁智算中心的算力服务,双方共同推进AI算力服务的销售;

4、甲方利用自身数据中心建设的能力与经验,为乙方数据中心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双方将在多模态大模型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大模型在人工智能交互终端产品、多媒体视讯、社交娱乐、云游戏、元宇宙等多领域的技术合作,对外输出解决方案,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四)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一方不得将在合作期间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近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数据中心主业将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本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智算中心领域开展密切合作,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布局和战略定位。

2、本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马亚先生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且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444,578.73元受让关联方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HeraMed Limited 10,857,385股流通股,现已完成股权交割的相关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12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10万澳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eraMed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股票代码HMD,以下简称:HeraMed Ltd.公司)10,857,385股流通股股票,该部分股票的交易价格通过评估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时将受让股权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给董事长,包括选择评估机构、协商最终的交易定价、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5)。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070),本次关联交易以2022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人民币8,444,578.73元为交易价格,并同时披露了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截止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关联交易所涉投资标的股权过户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在信托管理人Altshuler Shaham Trusts Ltd. 开立的信托账户完成HeraMed Ltd.公司10,857,385股流通股股票的股权过户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证券代码:600976 公告编号:2023-02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枳术通便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枳术通便颗粒	申请人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通知书编号	2023LP01468	受理号	CXZL2300035
适应症	小儿燥热内结便秘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05月16日受理的枳术通便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小儿燥热内结便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枳术通便颗粒处方来源于湖北省中医名师、湖北省中医院儿科专家陈陶后教授治疗小儿便秘的临床经验方,功能主治为清润肠燥,用于小儿燥热内结便秘的治疗。症见大便干结,排便困难,甚至便秘不通,面红身热,腹胀或痛,小便短黄,口干口臭,或口舌生疮,舌质红,苔黄燥,脉滑实。

目前枳术通便颗粒已完成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及药理毒理等临床前研究。本品处方前期为临床经验方,在临床上取得了良好疗效,尤其是在治疗小儿燥热内结便秘方面,显示出较好的临床疗效,且未见明显不良反应,毒理试验结果显示本品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宽。

公司拥有枳术通便颗粒独立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研发投入760.29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变,小儿便秘的发病率逐步升高,为儿科常见病,病程长且容易反复。小儿便秘类药品的品种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化学药品有促胃肠动力药、微生态制剂、泻药、灌肠药等,治疗效果明确,但易反复,且多有副作用问题;中药治疗小儿便秘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治疗效果好,且毒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根据《中医儿科学》小儿便秘证治分类,治疗小儿便秘的中成药有乳食积滞、燥热内结、气机郁滞、气虚不运、益气运脾、血虚肠燥等几大类药品,其中用于治疗燥热内结的小儿便秘中成药可用麻仁润肠丸,但无明确的小儿用药剂量。公司研发的枳术通便颗粒对小儿燥热内结便秘的治疗经前期小样本临床观察有效率较高,暂未发现不良反应,本品的研发有利于补充小儿燥热内结便秘中成药品种,满足不同患儿人群的用药需求。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根据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生产,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枳术通便颗粒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临床研发阶段的产品管线;枳术通便颗粒后续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新药研发过程中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上市生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060,461.7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319,152.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741,308.8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融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558
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7101012200269427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景融核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毛宗玄、俞瑶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所做出的决定,虽然前期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项目未达预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瑞谷光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谷光网")的控股股东厉浩先生、厉凤翔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厉浩先生、厉凤翔先生所持有的瑞谷光网55.62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350.2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谷光网55.6260%的股权,瑞谷光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姓名:厉浩

性别:男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经查询,厉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姓名:厉凤翔

性别:男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经查询,厉凤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瑞谷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7021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厉浩

注册资本:5497.02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9-02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光纤通信器件、组件、模块,光纤传输设备,光纤接入设备,光纤系统,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光纤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及系统的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厉浩	54.9760%
王敏	16.5866%
东莞市华茂鸿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63%
深圳前海瑞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75%
东莞市瑞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711%
东莞市瑞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13%
厉凤翔	0.6500%
其他股东	4.1714%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861,435.44	423,367,500.63
负债总额	332,398,258.23	308,957,903.95
应收账款总额	93,132,148.93	85,916,539.84
净资产	115,463,177.21	114,409,596.68
营业收入	363,266,515.32	114,813,216.51
营业利润